**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133589號函同意照辦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一條之二證券商與具有下列關係者為附條件交易時，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二、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三、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四、證券商之受僱人員。前項第一款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證券商應將第一項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審慎檢核承作額度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以避免影響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權益。 | 第十一條之二證券商與具有下列關係者為附條件交易時，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二、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三、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前項第一款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 1. 考量受僱人員為公司內部人員，為防範利益衝突致損及證券商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證券商與其受僱人員為附條件交易時，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
2. 為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證券商應將第一項相關規範納入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133589號函同意照辦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十一條之一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相對人為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證券商關係人者或為證券商之受僱人員，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證券商應將前項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審慎檢核與其關係人及受僱人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 1. 本條新增。
2. 為防範利益衝突致損及證券商權益，爰增訂本條規範證券商與其關係人及受僱人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並明定證券商應將本條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加強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